



产 品 安 全 认 证 规 则

CQC11-439342-2018

A large, light blue watermark of the CQC logo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behind the main title text.

集成式商用无人售卖设备安全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Safety of
integrated commercial self-service vending facility

2018 年 04 月 19 日发布

2018 年 04 月 19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中认英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徐益、闻建中、曾月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集成式商用无人售卖设备安全认证。

集成式商用无人售卖设备指集成门禁系统、内部环境控制系统、自动/自助结算系统及远程监控系统，具备步入式购物空间，运行期间无需工作人员参与，用户可自助购物并以非现金方式完成支付的商用售卖设备。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申请提出和受理

认证委托人可通过网络（www.cqc.com.cn）向 CQC 提出认证委托，并按要求准确填写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

CQC 依据相关要求对申请进行审核，对认证委托人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通知，或要求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3.2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产品的类别、主要技术原理、系统构成、功能模块、额定功率范围（最小额定功率的+50%以内）划分认证单元。

不同生产场地的产品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不同制造商的产品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产品检验可在一个工厂的样品上进行。

3.3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3.1 申请资料（CQC 提供表格文件）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
- b. 集成式商用无人售卖设备安全认证产品描述（CQC11-439342.01-2018）

3.3.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首次申请时）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商标注册证明/使用授权书或品牌使用声明（必要时）
- e. 其他需要的文件

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3.3 与产品有关的资料

- a.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 b. 产品说明书
- c. 内部设备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
- d. 其它需要的技术资料

4. 产品检验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的样品。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单元申请认证时，应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进行产品检验，必要时，覆盖样品需送样作补充差异试验。

4.1.2 样品数量

原则上申请人负责将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样品数量 1 台/单元。申请人应对样品负责。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检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规定处置。

4.2 产品检验

4.2.1 依据标准

CQC1133-2018 集成式商用无人售卖设备安全认证技术规范

4.2.2 检验项目、技术要求

按照 4.2.1 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检测。

内部关键设备按技术规范中表 1 的要求进行考核，若关键设备已获得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CQC 自愿性认证证书，或能够提供相关标准 CNAS 认可实验室在 1 年内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可免于单独测试。

4.2.3 检验方法

依据技术规范规定的和/或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验。

4.2.4 检验时限

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4.2.5 判定

产品检验应符合 4.2.1 技术规范的要求。

任何 1 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产品检验不符合时，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4.2.6 检验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向 CQC 和申请人各提供 1 份检验报告。

4.3 关键原材料要求

关键零部件见附件一（CQC11-439342.01-2018《集成式商用无人售卖设备产品描述》）。

在产品选配不同关键零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时，应对相应的智能化功能进行补充测试。

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试验。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1 认证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认证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5.2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验时限见 4.2.4，产品检验完成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 30 天内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证书。

5.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不通过时，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并按规定收取已发生的费用。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6. 获证后的监督

6.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后6个月内应安排第一次年度监督，之后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若工厂有其他产品获CQC认证，则获证监督可与已获证产品监督同时安排，但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应不超过12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6.2 监督检查人数

原则上为 0.5 人·日

6.3 监督工厂检查内容

根据 CQC/F010-200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第 3.2 条款和第 9 条款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产品结构、功能、技术参数与检验报告描述一致；
- 3) 关键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与检验报告描述一致。

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6.4 监督抽样

必要时，由 CQC 组织，在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实施抽样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都要抽样。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抽取的样品，工厂应在 15 日内向指定的检测机构寄出/送出，检测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试验，并向 CQC 报告检验结果。可针对不同产品的不同情况，以及其对产品安全性能影响的程度，进行部分或全部适用项目的检测。

6.5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6.5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抽样检验结论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者监督抽样不合格（如需抽样），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7.3 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7. 认证证书

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7.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为长期有效，证书的有效性依赖 CQC 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7.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7.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工艺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及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7.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则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合格后方能进行变更。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7.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7.2.1 扩展程序

认证持证人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并根据认证持证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7.2.2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持证人应按本规则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差异试验。

7.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持证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持证人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持证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8.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8.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8.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CQC 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9.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10.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1.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